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68號

再審原告　葛麗玲

再審被告　陳美蓁

陳麗明

陳宏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宏興

陳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30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 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83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因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宣示時即告確定，並於115年7月16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。依上說明，再審原告於同年7月28日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若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又對確定判決，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7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，以宣告有罪之

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，得提起再審之訴，觀諸同法第496條第2項甚明，倘未為此項主張，係不備再審之訴之合法要件，應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再審原告雖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所定再審事由，惟觀諸再審聲請狀（見本院卷第3至13頁）並未指明何證物係偽造或變造，更未主張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再審之訴難謂合法。再審原告另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同條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然其訴狀理由無非空泛指摘原確定判決認事用法違誤、未依職責查證事實、對造當事人誣陷伊侵占房屋云云，並未指出何證物係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且原確定判決究如何合於該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亦未據敘明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既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